**行政处罚立案依据**

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行政处罚立案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，必须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符合立案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”。